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推展義工制度實施計畫

104.08.01 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78 教二字第 0 九二六八號函。
- (二)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79 教四字第 0 二三一八號函。
- (三) 本校學生事務推展需要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家長及社會人士積極主動協助啟智教育推展機會。
- (二) 充實學校人力資源，擴大啟智教育效果。

三、服務要項：

(一) 教務處：

1. 圖書室清潔及教具整理。
2. 開學之初，教務處資料影印及裝訂。
3. 新生入學安置能力評量時，協助引導及安全維護。
4. 校外社區教學時，協助教師維護學生安全。
5. 協助急件資料之繕打、謄寫。

(二) 學務處：

1. 協助推展社團活動，民俗技藝及體育等活動。
2. 協助指導學生校外教學及各項競賽或表演節目。
3. 協助指導學生休閒活動。
4. 協助指導學生交通安全常識之心得與實踐。
5. 協助指導學生生活自理能力之訓練。
6. 協助指導學生個人衛生及儀容禮儀。
7. 協助指導學生宿舍內務，餐廳環境整理。

(三) 實輔處

1. 實習工廠管理。
2. 實習工廠小組教學。
3. 就業輔導員。

(四) 輔導處：

協助認輔工作。

(五) 總務處：

1. 校園花木之澆水、除草、施肥等綠化工作。
2. 校園打掃、擦玻璃、洗地板等清潔工作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義工人數之招募、座談及資料建立由學務處負責、其他處室協辦。
- (二) 義工成員，個人或團體皆宜。
- (三) 義工人員均為無給職及無任期制。唯服務成績欠佳者學校得隨時停止使用。
- (四) 學校充分尊重義工，惟義工不得干預學校行政。
- (五) 各處室視義工資源及業務需求，訂定行事曆，並預告義工人員，並由各處室自行實施。
- (六) 各處室應詳記義工實施情形及成果，並將資料送交訓導處彙整。
- (七) 為方便辨識，製作背心供義工執行服務時穿著。

五、義工來源：

- (一) 家長
- (二) 退休教職員工
- (三) 社區熱心人士
- (四) 大專院校社團

六、經費：由單位預算相關經費或由家長會基金勻之。

七、獎勵：績優之義工或團體，由學校致贈感謝狀或陳報上級行政單位核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八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